

甲、乙、丁、戊組 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____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
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繳驗大學畢業
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補
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